

申 請 書

茲申請貴監受刑人 號 因其 過逝，
擇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喪宅（ ）
舉行家祭，隨即引發安葬，懇請貴監准予受刑人 於 年
 月 日返家奔喪。

此 致

台灣屏東監獄

申請人姓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刑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住址：

喪宅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 證 書

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貴監受刑人 號

於 年 月 日返家奔喪期間，絕對遵守法紀暨貴監之規定事項，如有違規或脫逃情事，保證人除協助緝捕、負責勸告歸案外，並賠償逮捕被保人歸案之全部費用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，所具保證書是實。

此 致

台灣屏東監獄

保證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聯絡電話：

保證人住址：

對保人（保證人管區警察機關）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收容人返家奔喪處理流程：

- 1.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返家奔喪。
- 2.填寫申請書及保證書。
- 3.保證書的保證人不可以是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、子女、配偶，至於申請人不限制。
- 4.準備死亡證明書二份（至少一份正本）。
- 5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二份（需能證明受刑人與死者之關係）。
- 6.保證人由警察機關（派出所）審核是否有此人、住址是否正確並加蓋戳章。
- 7.請於預定返家日期之前五日至受刑人執行機關辦理。